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建議發行紅股、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概要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建議向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發行紅股，基準為於紀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

為符合紅股發行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以進行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在考慮紅股發行及因應本集團日後業務擴充及增長而提供彈性，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額外之9,000,000,000股股份，以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包含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包含10,000,000,000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隨即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通過紅股發行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

待紅股發行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由2,000股更改為5,000股。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紅股發行、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之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83港仙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議決，建議向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發行紅股，基準為當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本公司將於其股份溢價賬中將209,000,00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將紅股入賬列為繳足。

發行紅股對持股量之影響

按於本公佈日期522,5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並假設於紀錄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紅股發行2,090,000,000股紅股。於發行紅股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合共為2,612,500,000股股份。

紅股之地位

紅股將自發行日期起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並不享有獲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議股息之權利，亦不符合資格獲發行紅股。

零碎紅股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紅股。發行紅股之零碎權利(如有)將不會配發予股東並將予彙集及出售，而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下文所述有關發行紅股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認為，發行紅股乃為回報股東對本公司之支持，並且能透過將股份溢價賬其中一部分撥充資本讓股東參與本公司之增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紅股發行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進行登記。

預期時間表

| | |
|---------------------------------|---|
| 寄發通函.....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
| 買賣附有紅股配額之股份最後日期..... |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
| 買賣非附有紅股配額之股份首日..... |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獲發紅股權利 之最後時限.....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
|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
| 就發行紅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
| 釐定紅股配額之紀錄日期.....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
|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
| 寄發紅股股票.....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
| 買賣紅股首日.....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海外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概無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董事認為，在並未遵守該等其他地區之登記手續或辦理其他特別正式手續之情況下向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發行紅股將會或可能違反法例或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然而，倘出售紅股於扣除開支後仍可賺取溢價，則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於股份開始買賣時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原定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股在市場上出售。每名海外股東就該等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倘達100港元或以上，則該等款項將透過郵遞方式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海外股東承擔。倘將分派予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在考慮發行紅股及因應本集團日後業務擴充及增長而提供彈性，本公司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後方可作實)，以批准透過增設額外之9,000,000,000股股份，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包含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包含10,000,000,000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隨即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通過紅股發行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

待紅股發行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由2,000股更改為5,000股。

本公司增加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旨在增加每手股份之價值以及降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交易成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之權利。

目前，本公司認為並無需要因應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而進行任何平行交易及／或作出零碎股份安排。倘作出該等交易安排屬必要及／或適當，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紅股發行、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以下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紅股發行」 | 指 | 建議向紀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當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 |
| 「紅股」 | 指 | 本公司將以本公佈所述發行紅股之形式發行之新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隨即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
| 「權利」 | 指 | 獲發紅股之權利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紀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紀錄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即釐定各股東權利之日期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田其祥先生、高世軍先生、于英全先生及劉象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延豐女士、余淑敏女士、曹增功先生及余季華先生。